附件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

沪妆承诺〔年〕第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住所：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0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727号令）

第二十七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浦东新区一批行政审批的决定》（沪府规〔2020〕6号）附件：《市政府决定下放浦东新区的行政审批目录》第52项化妆品生产许可

3.《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府规〔2021〕7号）

附件:１．上海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2021年全市版)(共523项)第156项。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

2. 化妆品生产条件符合《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

3.申请人申请延续时，不存在根据化妆品生产许可条件应当另行提出相关化妆品许可变更等情形（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上原核准的质量负责人变更为符合条件的质量安全负责人，可在申请延续时一并提出）。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

4.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组织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在规定的限期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按照本市规定计入诚信档案，同步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信息真实。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